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徐建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黄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双梅

公司负责人徐建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双梅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2,489,998.52	744,072,963.24	-5.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21,302,690.44	303,841,550.14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3	2.39	5.8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51,648.96		-119.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2		-119.69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62,282.26	18,730,025.93	-5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	0.148	-5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	0.093	-55.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	0.148	-5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5.99	减少10.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3.802	减少8.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35,809.20	转让子公司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及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4,105.42	本年应收相关企业资金往来的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6,064.17	扣除应交流转税及附加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353.0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2,539,942.27	违约收入及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9,590.84	
合计	6,805,670.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56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22,760,986	人民币普通股22,760,986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74,173	人民币普通股1,674,173
张菊红	1,079,630	人民币普通股1,079,63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99,878	人民币普通股899,878
孔兰惠	860,200	人民币普通股860,200
钟履明	789,300	人民币普通股789,3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97,710	人民币普通股697,710
童全康	650,042	人民币普通股650,042
戴华	510,028	人民币普通股510,0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06,360	人民币普通股506,360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93.92%，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款减少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85.19%，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收回拆借资金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增加312.78%，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外投资所致。

4）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数较期初数余额为零，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作为出资，对浙江益杰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致。

5）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7.16%，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项目款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3.94%，主要系本期支付职工上年年终奖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8.45%，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税费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增加66.96%，主要系本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为零，系子公司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贸易业务规模增大及子公司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格兰维亚F1-3区竣工交房确认收入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66.41%，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51.67%，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及收取客户违约罚款所致。

5）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102.55%，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提水利建设基金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33.25%，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钢材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101.24%，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回暂收款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50.77%，主要系本公司钢材贸易采购款支付所致。

4）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97.23%，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确认房产收入所致。

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61.43%，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还清长期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2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本公司拟向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华盛达89.78%的股权；并拟向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本公司拟通过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1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3、2012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行政许可申请。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过程中，该事项须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现金分红。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2-049号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3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本》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参与投标甘肃省国土资源厅肃北县北山-营毛沱整装勘查区出让招标部分探矿权的议案》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委托甘肃省机电设备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出让肃北县北山-营毛沱整装勘查区第一批探矿权。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决定参与投标此次肃北县北山-营毛沱整装勘查区第Ⅲ、第Ⅵ两个招标出让单元的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单元	探矿权名称	勘查矿种	区块面积（km²）	备注
Ⅲ	甘肃省肃北县独红山东（锰海）刚钨多金属矿普查	铜	71.24	已扣除马鬃山红泉硅石矿采矿权
	甘肃省肃北县火石山铁金铜镍矿预查	铁	89.75	
	甘肃省肃北县营毛沱金铜矿普查	金	66.27	
Ⅵ	甘肃省瓜州县黄草泉铁矿普查	铁	39.22	
	甘肃省瓜州县大山头南铜镍矿普查	铜	68.8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组织本次投标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参与竞买甘肃省国土资源厅2012年第一批挂牌出让部分探矿权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决定参与竞买甘肃省国土资源厅2012年第一批挂牌出让的部分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勘查矿种	面积（km²）	备注
1	甘肃省玛曲县尔热沟一带金矿普查	金	79.67	
2	甘肃省迭部县牙列巴一带铁矿普查	铁	60.4	
3	甘肃省文县巩家山一带金矿普查	金	14.83	
4	甘肃省舟曲县落地坪金矿普查	金	15.72	
5	甘肃省成县张家山地区铅锌金矿普查	金	12.82	
6	甘肃省徽县庙山金矿普查	金	14.97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组织本次投标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2-037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有关通知要求，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一	2016年12月31日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二	2013年6月30日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三	无期限	是

承诺一：日升公司承诺：

1、日升公司承诺：日升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认购的安琪酵母股票，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2010年3月12日，日升公司作出《补充承诺书》：若交易于2010年内完成，日升公司将于2013年内满足上述36个月的锁定期要求。在满足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日升公司补充承诺：

自2013年起，根据交易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以来的累计净利润的实现进度安排认购股份的分期解锁并上市流通。

具体每年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计算如下：

①累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以来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②当年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累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截至上一会计年度末累计计算的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

根据上述公式，2013年~2016年（以下简称"解锁期"）具体每年股份解锁情况可分解成如下四个阶段：

①2013年内，认购股份在36个月锁定期满时，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测算如下：2013年内满足36个月锁定期后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2009年7月1日~2012年12月31日期间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②2013年、2014年完成后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测算如下：当年完成后新增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标的资产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③2015年不增加流通股份数，与2016年一并测算，即2016年完成后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测算如下：2016年完成后新增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标的资产于2015年、2016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④截止2016年解锁期满尚未实现自由流通的股份数公司可回购注销

结合标的资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若按照上述公式测算的日升公司"累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仍少于日升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差额部分上市公司可以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1.00元的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期内，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解锁股份数及回购股份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日升公司承诺，若交易于2010年内完成，在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如果标的股权在任一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资产评估时对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上市公司可以总价人民币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日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回购股份的上限不超过交易中日升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期内历年回购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累计预测净利润-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内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合计数-补偿期内已回购股份数量

若根据上述公式测算，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小于零，则无需执行股份回购。

补偿期内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认购股份总数将作相应调整，回购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承诺二：日升公司承诺：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三：公司承诺：不再允许上市公司高管及中层以上干部参股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及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2-038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到2012年12月31日，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公司）将参与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设备的竞投标业务。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8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12-024"号公告。

2012年10月1日至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公司）与海泰公司签署了两份订货合同，根据海泰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份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合同，合同金额总计为430.8787万元，合同中采购的设备主要是用于柳州公司20000吨酵母抽提物生产线项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临2012-024号《关于公司与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精神。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与海泰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为3297.222万元，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海泰公司将参与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设备的竞投标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2-057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亦斌、毛真福、兰红兵、马崇基、叶建彪、徐磊、喻明、赵鹤鸣、王则斌、陈卫明、陈桂芬、张小刚、马玲芝、戴巍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经核查，截止2012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不占用公司资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亦斌先生、副总裁马玲芝女士承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经核查，截止2012年10月28日，董事长兼总裁张亦斌先生、副总裁马玲芝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2-058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53）。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新海宜，代码：002089）自2012年10月09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各方正在协助公司拟定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文件，相关细节问题正在讨论。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议案，并及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52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10月25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12-049），披露本公司参与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1标"的投标，评标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肆分整（11,528,166.84元）。

2012年10月29日，我公司收到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发来的中标说明，确定我公司为"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 1标段（合同编号NSBD-LHPT-CG/01）"中标人，投标报价金额为为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肆分整（11,528,166.84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为：漯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2、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标报价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2.31%。

三、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项目的收益；

2、该项目计划供货工期为7个月，将于2012年12月开始供货（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将对2012和2013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该项目供货期较短，未来存在合同期内未能按时供货的风险。

3、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待正式合同签订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雷伊B　　公告编号：2012-041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文件精神，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或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自上市至今的所有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今后，公司将继续做好承诺的履行工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雷伊B　　公告编号：2012-042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因公司仍在筹划讨论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雷伊B，证券代码：200168）将继续停牌，至公司发布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双塔　　公告编号：2012-27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2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一、全文及摘要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填写有误，更正如下：

原表为：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减少19.98个百分点	3.10%	减少23.35个百分点

更正为：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减少20.27个百分点	2.74%	减少23.71个百分点

二、全文及摘要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合计有误，更正如下：

原合计数为：12,606,057.58元

更正为：13,949,314.47元

更正后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2-04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履行承诺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111号）文件要求，本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和检查。

经自查，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与历年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公司各项承诺履行情况如下表：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陈建平、陈成辉、林仪、吴建文、张少武、苏瑞瑜、陈四雄、林晓浙；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平、陈成辉和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作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其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林仪、吴建文、张少武、苏瑞瑜、陈四雄、林晓浙均作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其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和限售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	2010年01月13日	2013年01月13日	严格履行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建平、陈成辉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平、陈成辉除投资本公司和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建平、陈成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0年01月13日	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建平、陈成辉	增持期间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即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建平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自首笔增持事实发生后的12个月期限届满后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12月30日	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自查，现就自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发行上市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曹坚、江苏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普安、孙光亮、严献忠、张兰永、周家华、韩巧林、袁立平、钱明荣、王云芳、许才斌、刘汉良、刘忠铨、汤雨林、陈晓萍、吴晓枫、李加荣、张明华、张建林、郁代民、尚虎、赵兴和、姚伟民、胡建明、高怀珍、殷伟勤、魏贤宇。

承诺事项：上述人员作为常宝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自2010年9月21日至2013年9月21日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流通股份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曹坚、朱洪章、陈普安、孙光亮、严献忠、姚伟民、张兰永、周家华、韩巧林、袁立平。

承诺事项：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和离任一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未发现有违法承诺的情况。

三、利润分配承诺

承诺主体：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1、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当年盈利，但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1）累计未分配利润低于每股0.5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当年经审计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

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2-077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林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凌先生因工作需要原因请求辞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凌先生辞去董事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凌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林凌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林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武钢债　　临2012-023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10月30日起停牌，并拟于2012年11月6日公告并复牌。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届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2-027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要求，公司对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截止目前有期限限制的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群先生于2011年11月11日向本公司提交追加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追加股份锁定承诺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光明、吴群	2011年11月14日至2012年11月13日之间，将不会对各自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所有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上市交易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如在上述锁定期限内违反该承诺，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所得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一年：2011年11月14日至2012年11月13日	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200058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2-54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仍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0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2-5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中证协函[2012]701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本公司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可从事业务种类为股份